

汽车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昌吉市公安局租赁新能源车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1219-113151

合同编号：11N01024643420251001

出租方（甲方）：昌吉市城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原职业技术学院档案楼三楼（40区5丘5栋）

承租方（乙方）：昌吉市公安局

单位地点：昌吉市世纪大道100号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约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车辆租赁

1、现由乙方租赁甲方新能源车辆 150 辆，租赁期限自 150 辆新能源租赁车辆全部交付之日起算至次年同月日，具体起算时间为全部车辆实际交付之日算起，租赁期内车辆由乙方使用、管理。

2、租赁车辆情况：比亚迪宋 PLUS 新能源 2025 款 EV 豪华版，紧凑型 SUV，纯电车辆 续航 520km、整车含电池。

3、交付车辆符合标准：《警车管理规定》及《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GA524-2004。

4、租金标准为：¥33000 元/年/辆（大写：叁万叁仟元整）。

5、本合同租金为：¥495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6、租赁车辆用途：警务用车租赁

7、合同签订期限：一年

8、支付方式：租赁费原则于每季度初支付（¥8250 元/季度/辆，合计：1237500 元/季度），具体支付时间以车辆交付之日为准。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因按照乙方招标文件和甲方投标文件中要求，在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交付全部车辆，逾期未交付车辆按照每日1000元赔付乙方，抵扣租赁费。

2、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凭证，并提供上路行驶所需的各种证、照、年检标志、排放合格标记、税缴讫证等，车辆状况良好，手续完备，设备设施齐全，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租赁期内如因租赁车辆因手续不全，导致乙方受到相关机关处罚，由此产生的处罚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甲方交付乙方车辆应免费配备、贴玻璃膜、内饰脚垫、座包套、灭火器等随车物品，并按照警用外观标识规范要求做好车辆喷涂警用标识（不允许简易的粘贴警用外观标识）、加装星际牌工字型警灯、内部警用设备、警报等必要设备，无需用车单位进行二次装修，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车辆警用外观完整醒目。

4、甲方按照乙方要求配合做好选址充电桩的建设安装事宜建设充电桩无需乙方承担任何费用，充电桩建设数量为130台以上，应满足工作需要，数量不够时，应及时增加。

5、甲方承担租赁车辆保险费用，保险险种包含以下几种：

（1）商业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辆损失险，（包含车损险、第三责任险200万、座位险每座5万以上）。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险。

6、乙方使用该车辆用于日常执法执勤、巡逻防控、应急处突等，不得用于任何私人目的使用该车辆。

7、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资质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如发现乙方提供虚

假信息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需保证出租车辆在租赁期间性能完好完备、随车工具功能正常，符合正常使用需求，并负责按相关规定进行租赁车辆保养维护，因乙方未按时保养或不当使用导致车辆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按照维修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权，直至乙方支付全部逾期租金及违约金1000元/日/辆。

7、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向他人转借出租车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返还该车辆全部租赁费，并按照该车租赁费用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车辆被盗或灭失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需指派专人配合处理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责任由管理权限部门划分后，依法处置，产生的费用按照权责处置，由保险公司承担的必须有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拒赔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车辆质量问题引发的意外事故，乙方有权向甲方和车辆厂家追责。有证据证明是由乙方故意造成车辆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9、在租赁期内，甲方配合乙方对质保期内车辆做好维保服务。租赁车辆产生的充电费、车辆日常保养、维修费用停车费、违章罚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租赁期届满，乙方需于租赁期限届满次日，按照租赁物交付时的原始状态，向甲方交还出租车辆，逾期交还的按约定租金标准（具体计算每辆为¥33000元/365天）向甲方支付车辆占

用费。

11、在车辆租赁期内，乙方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治区实施办法要求驾驶车辆，不得违规、违法驾驶，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产生的违章及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交还车辆时必须处理完毕租赁车辆的违章记录。

12、乙方不得利用该车辆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3、在车辆租赁期内，原则不允许该车辆离开昌吉市本辖区内，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因严格车辆审批流程。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整改，乙方拒不整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出租车辆。如乙方违反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或违章驾驶，造成租赁车辆本身和其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按照实际情况，根据《民法典》相关要求，该有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该有保险公司或者第三人承担由责任方依法承担。

2、租赁期届满，如乙方逾期未交还出租车辆超过2日的，乙方需按约定租金标准（具体计算每辆为¥33000元/365天）向甲方承担占用期间的费用。但出现特殊情况除外，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3、车辆交还后5日内还有违章未处理完毕的，每一条违章记录按违章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在10-15日内处理完毕。车辆交还时乙方需保证车辆性能完好完备、随车工具功能正常，符合正常使用需求。

4、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向甲方赔付，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向其他客户交付车辆，从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

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5、乙方存在逾期缴纳车辆租赁费、租赁期间产生向他人转租、转借、抵押租赁车辆等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或违反法律规定的，乙方因上述情况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在车辆租赁期间，再向第三人转租、转借、抵押租赁车辆等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或违反法律规定的，甲方因上述情况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7、如甲方违反租赁车辆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出租车辆，反之亦然。

8、甲方提供车辆警用标识在车辆租赁期间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要及时修复，不及时修复的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甲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转包，乙方有权即可终止合同。

四、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均有权在 60 日内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法院文书送达等应以本合同约定的书面方式（书信、微信、邮箱、传真等）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发送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以上条款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对每一条款内容含义知悉、了解，并无任何异议，双方自愿签署本合同，并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6、附【昌吉市城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打款信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昌吉市城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3013331218120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北路支行

银行账户：806020412010108253078

行号：40288500036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昌吉市黄河路锦辰

通讯地址：昌吉市世纪大道
100号

国际20楼2006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